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1)有關終止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內幕消息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有關認購人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之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將不會進行完成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三分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